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學生證照獎助金實施辦法

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 為提昇本系學生日語能力並考取相關證照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獎勵對象：實踐大學大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、 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 本系學生參加日語能力測驗相關的考試，可憑入學當年 6 月之成績證明或入學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一份進行申請；於通過各日語能力測驗的下一學期進行申請。每位學生於入學 3 年半期間內，限申請一次。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或 J-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級以上、BJT 商用日語測驗 J2 以上者頒發獎助金 1,500 元整。

二、 通過以下日語專業相關證照者，可憑入學當年 6 月成績證明或入學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進行申請；於通過日語專業相關證照的下一學期進行申請。每位學生於入學 3 年半期間內，限申請一次。通過日本財團法人實務技能檢定協會(台灣主辦單位：中華研究服務發展中心)之「秘書檢定(日文秘書國際資格檢定)二級」者頒發獎助金 1,500 元整。通過台灣考選部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(日語)」者頒發獎助金 1,500 元整。通過日本政府觀光局「通譯案內士」者頒發獎助金 3,000 元整。

三、 本獎助金實施辦法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第四條、 本獎助金之申請，請填寫本系專用申請書並檢附證書影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 本獎助金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

第六條、 本獎助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核定預算專款中支列。

第七條、 得依每年度預算核定金額調整核發名額（或及同學名額調整核發金額）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日文學系日語證照獎勵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手 機		身分證 字號	
一 般 日 語 能 力 檢 定 證 照			檢 測 日 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_____(請填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J-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以上 _____(請填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BJT 商用日語測驗 J2 以上 _____(請填分數) <u>*請同學記得填寫考取分數*</u>			年 月 日
專 業 日 語 能 力 檢 定 證 照			其 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秘書檢定(日文字書國際資格檢定)2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外語導遊人員考試(日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通譯案內士考試			申 請 人 簽 名